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8〕130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风险为本方法，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效性，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加强义务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

(一) 客户身份核实要求。

义务机构在识别客户身份时，应通过可靠和来源独立的证明文件、数据信息和资料核实客户身份，了解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的目的及性质，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取相关信息。

原则上，义务机构应当在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业务之前，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核实工作。

对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方面的认识。对于高风

如果义务机构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或经评估超过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的，不得与客户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并应当考虑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二）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

义务机构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采取以

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

3. 进一步调查客户交易及其背景情况，询问交易目的，核实交易动机。

4. 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

5. 按照法律规定或与客户的事先约定，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等实施合理限制。

6. 合理限制客户通过非面对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7. 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为客户办理业务，需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授权。

（二）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管控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发布和更新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名单。在与来自 FATF 名单所列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

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总行和一级分行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

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缺陷。上述“合理方式”应当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的通知》（银发〔2013〕2号）中关于“地域风险”子项所列的方式。

件、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措施核实汇款人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如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交易金额大小，义务机构应当核实汇款人信息。

义务机构应当将汇款人和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称、账号或唯一交易识别码完整传递给接收汇款的机构。

（二）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中间机构的风险防控和管理要求。

义务机构作为跨境汇款业务的中间机构时，应当完整传递汇

(四) 其他要求。

1. 对于办理上述跨境汇款业务中获取的汇款人、收款人等相

关信息，义务机构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 义务机构在办理跨境汇款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联合国

国安理会有关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的相关决议（如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和第 1373 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禁止与决议所列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交易，并按照规定采取限制交易、冻结等控制措施。

3. 对于掌握汇款人和收款人双方信息的义务机构，在跨境汇

款业务处理过程中，应当审核汇款人和收款人双方的信息，发现

五、加强交易记录保存，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义务机构应当强化内部管理措施，更新技术手段，逐步完善相关信息系统，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记录和客户身份信息完整准确，便于开展资金监测，配合反洗钱监管和案件调查。义务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授权机制，明确工作程序，按照规定将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记录迅速、便捷、准确地提供给监管

如此 且让如此竹部

对于符合《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发布)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机构应当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当地分支机构报送。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义务机构。

